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

 揭市环（榕城）查（扣）延字〔2020〕1号

玉浦社区综合市场玉德三横街45号铺一胎盘存放（交易）场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地址：榕城区东兴街道玉浦社区综合市场（广德）玉德三横街45号

我局于2020年2月13日根据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揭市环（榕城）查（扣）字 〔2020〕1号）对你（单位）用于贮存医疗废物11个冰柜予以查封。因案件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将查封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10日。

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20年03月11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